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107 年 0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暨招生會議修訂後通過
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（六）、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~2 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